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应到监

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历次会议，认真审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文件，并依法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，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，内控机制运行良好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。同时不断加强学习，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